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陳竹滿即陳武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訴外人陳冠竹即陳竹順前於民國92年1月21日，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汽車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貸款35萬元，約定自貸款撥付之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共分48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訴外人陳冠竹即陳竹順僅繳納本息至94年6月30日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本件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訴外人陳冠竹即陳竹順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6,45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訴外人陳冠竹即陳竹順對原告所負本件債務自應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？記載理由要領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求公平。審酌原告就借款本金部分，已收取達修正後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，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補其損失。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，應予全部酌減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,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因原告僅就違約金請求部分敗訴，是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16,458元	利息	自94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6%
	利息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99%
	違約金	自9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